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曲江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曲江科技创业中心四楼装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曲江科技创业中心四楼装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大斧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651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58.0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曲江科技创业中心四楼装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大斧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651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58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大斧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6日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：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 量 单 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 牧、渔	营业收入（Y）	万 元	$500 \leq Y < 20000$	$50 \leq Y < 500$	$Y < 50$
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工业	营业收入（Y）	万 元	$2000 \leq Y < 40000$	$300 \leq Y < 2000$	$Y < 300$
	营业收入（Y）	万 元	$6000 \leq Y < 80000$	$300 \leq Y < 6000$	$Y < 300$
建筑业	资产总额（Z）	万 元	$5000 \leq Z < 80000$	$300 \leq Z < 5000$	$Z < 300$
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$20 \leq X < 200$	$5 \leq X < 20$	$X < 5$
批发业	营业收入（Y）	万 元	$5000 \leq Y < 40000$	$1000 \leq Y < 5000$	$Y < 1000$
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$5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50$	$X < 10$
零售业	营业收入（Y）	万 元	$500 \leq Y < 20000$	$100 \leq Y < 500$	$Y < 100$
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交通运输业	营业收入（Y）	万 元	$3000 \leq Y < 30000$	$200 \leq Y < 3000$	$Y < 200$

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200$	$20 \leq X < 100$	$X < 20$
		万			
仓储业	营业收入 (Y)	万	$1000 \leq Y < 30000$	$100 \leq Y < 1000$	$Y < 100$
		元			
邮政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	万			
邮政业	营业收入 (Y)	元	$2000 \leq Y < 3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		元			
住宿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	万			
住宿业	营业收入 (Y)	万	$2000 \leq Y < 1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		元			
餐饮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	万			
餐饮业	营业收入 (Y)	万	$2000 \leq Y < 1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		元			
信息传输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20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	万			
信息传输业	营业收入 (Y)	万	$1000 \leq Y < 100000$	$100 \leq Y < 1000$	$Y < 100$
		元			
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	万			
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	营业收入 (Y)	万	$1000 \leq Y < 10000$	$50 \leq Y < 1000$	$Y < 50$
		元			
房地产开发 经营	营业收入 (Y)	万	$1000 \leq Y < 200000$	$100 \leq X < 1000$	$X < 100$
		元			
房地产开发 经营	资产总额 (Z)	万	$5000 \leq Z < 10000$	$2000 \leq Y < 5000$	$Y < 2000$
		元			
物业管理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100 \leq X < 300$	$X < 100$
		万			
物业管理	营业收入 (Y)	万	$1000 \leq Y < 5000$	$500 \leq Y < 1000$	$Y < 500$
		万			

		元			
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	万			
租赁和商务	资产总额 (Z)	万	$8000 \leq Z < 120000$	$100 \leq Z < 8000$	$Y < 100$
服务业		元			
其他未列明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行业					

说明：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